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

月(2017年2月28日-2017年8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8月28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1	陈于冰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017/4/17	1,182,790	2,872,491	分红
				1	2,872,492	零碎股到帐
				3,500,000	8,500,000	分红
				1	117,472	零碎股到帐
				48,370	117,471	分红
			2017/5/2	117,472	2,989,964	持股性质变更
-117,472	0					
2	代小虎	董事、副 经理兼财务 总监	2017/4/17	490,000	1,190,000	分红
3	邱俊祺	董事、副 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2017/4/17	350,000	850,000	分红
4	康峰	监事会主席	2017/4/17	12,250	29,750	分红
				36,750	89,250	
			2017/5/2	89,250	119,000	持股性质变更
				-89,250	0	
5	张丹	职工监事	2017/3/10	-1,000	0	卖出

除上述因分红、新任高管股锁定及买卖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核查时间段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

变动的情况。

##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张丹女士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当时本人尚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本人未获知或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 三、结论

根据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前 6 个月（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除张丹女士外，其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核查时间段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张丹女士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时，尚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张丹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